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音网络”）的委托，指派王楨律师、刘学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光音网络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光音网络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光音网络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载的《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光音网络于2022年4月27日刊载的《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3）光音网络于2022年4月27日刊载的《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

（4）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和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光音网络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光音网络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光音网络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刊载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光音网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光音网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的方式作出，同时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光音网络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的议案、登记方法（包括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及其他事项等，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光音网络董事长王灏先生主持。经核查，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光音网络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进行核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光音网络股份数116,903,000股，占光音网络股份总数的91.90%，以上股东是截止2022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光音网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光音网络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光音网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审议，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根据光音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光音网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为：

1、审议《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6,9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6,9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6,9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16,9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6,9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6,9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6,9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16,9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6,9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楨、刘学思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光音网络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王帆

经办律师: 刘红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